

7-1-2-3（本校無）

1.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討論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通過後需陳報課程發展委員會續行審核)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該類藝才班課程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務必載明貴校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之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日期應與藝才班課程計畫中依據之第六點相同

*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請於課發會中單獨提案, 討論議決!

*會議代表中應有藝才班代表參與